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育总局 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健身气功活动 管理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77号

1999年8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健身气功活动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提高对加强健身气功活动管理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的认识，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指定一名领导同志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

门做好健身气功活动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做好分管工作，要及时、准确地把握当地气功活动的基本状况和动态，对气功活动中发生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抓紧进行调查研究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具体规定，使健身气功活动纳入规范化的轨道。

关于加强健身气功活动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

（国家体育总局 民政部 公安部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近年来，群众性健身气功活动发展较快，成为群众健身的一种形式；但是，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有的借气功之名宣扬愚昧迷信；有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出版带有愚昧迷信色彩和神化功法创编人的书刊、音像制品和其他宣传品；有的借气功之名非法行医，损害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有的借气功之名从事非法经营活动，诈骗钱财、偷税漏税、牟取暴利；有的借所谓“会功”、“弘法”，进行非法聚集，危害社会治安，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为了加强对健身气功活动的管理，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行健身气功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危害社会治安、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宣扬愚昧迷信，不得神化功法创编人，不得损害公民身心健康。

二、不得按气功功法门类成立社会团体。气功功法门类不得成立或变相成立上下隶属的组织，不得实行垂直或变相垂直领导。

成立综合性气功社会团体必须依法申请登记，经核准登记后方可进行活动。经核准登记的综合性气功社会团体均为独立的法人组织，相互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得搞垂直或变相垂直领导。综合性气功社会团体开展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三、健身气功活动必须坚持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的原则，不得借气功活动之名进行“会功”、“弘法”、“带功报告”、“贯顶”或者其他类似活动，不得开展跨地区的活动。

禁止在党政军机关、新闻机构、外国代表机构与国宾下榻处和航空港、车站、港口等重要场所以及重要广场、街道进行健身气功活动。

四、出版、经营气功书刊、音像制品和其他宣传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出版、经营或者散发宣扬带有愚昧迷信色彩和神化功法创编人的气功书刊、音像制品和其他宣传品，不得制作、经营或者散发标明具有气功功法效力的物品。

五、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小学校进行健身气功活动，不得组织中小学生进行健身气功活动。

六、禁止在公共场所悬挂、张贴带有愚昧迷信色彩、宣扬功法和神化功法创编人的条幅、图像、徽记及其他标识。

七、坚决取缔非法气功组织。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气功社会团体，要依法处理、处罚直至予以撤销登记。对组织、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要坚决依法处理。